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5月29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519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誠信經營守則」.....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22
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45
肆、附錄.....	47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選舉辦法.....	5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519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114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 (六) 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六、其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自 114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2,170,274,04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7,064,000 元(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為新台幣 22,632,92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604,000 元，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六、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作業流程，本公司業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四。

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補足現行內部規章架構，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業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1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及第 22~4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說明：(一)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改選，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暨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董事改選應選席次為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

(三)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八。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0 頁附錄三。

(五)謹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新選任之董事(包括自然人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前項公司法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九，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8~11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2
-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 13~14
-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15~17
- 五、「誠信經營守則」 / 18~21
-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 22~41
- 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42
-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3~44
-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 45~46

【附件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32.0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0.9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9.1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23%；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8.1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6.22%；稅後淨利新台幣 26.45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5.08%；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2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3,200,302	100	22,982,598	100	217,704	0.95	
營業毛利	7,916,034	34	7,522,258	33	393,776	5.23	
營業利益	3,816,207	16	3,592,749	16	223,458	6.22	
稅前淨利	3,630,273	15	3,756,850	16	(126,577)	(3.37)	
稅後淨利	2,645,361	11	2,786,880	12	(141,519)	(5.0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441,946	10	2,684,261	12	(242,315)	(9.03)
	非控制權益	203,415	1	102,619	-	100,796	98.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5		22.26		(2.01)	(9.03)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5,299	2,802,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512)	(644,9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3,857)	(34,773)
資產報酬率(%)	9.99	11.28
權益報酬率(%)	16.87	18.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1.09	311.59
純益率(%)	11.40	12.1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南寶公司持續以「高值化、綠色化、電子材料深化」為研發核心，結合產業升級趨勢及全球淨零轉型需求，強化材料技術平台與跨應用整合能力。114 年度研發資源聚焦於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布局、低碳循環材料開發，以及高效能接著與塗布技術優化。透過技術創新與客戶協作，逐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技術門檻，打造中長期第二成長曲線。

在電子產業領域，公司初期以電子基礎材料為核心，佈局耐高溫感壓膠及晶圓處理樹脂。114年起，研發重心進一步轉向高頻光電與5G通訊相關封裝及薄膜材料，並延伸至半導體先進封裝及高功率元件應用，支援次世代高頻高速及高整合度需求。此階段性布局明確展現公司積極切入半導體供應鏈核心、追求技術領先與產品多元化策略。114年度研發費用投入約占合併營業收入2.40%。

產品研發及多元應用概況：

1、低碳循環材料開發與應用

聚焦聚酯多元醇產品專業化與永續化開發，進行低碳(Low PCF)、生物質平衡(Biomass Balance)及再生回收原料(Recycle PET)技術評估，逐步建構循環經濟研發基礎。技術已延伸至鞋材、軟性包裝及PUR系統，透過提升生質比例與回收產品線，實現高值化與低碳化產品組合，以符合國際供應鏈對減碳趨勢之技術規範。

2、半導體與電子高階材料布局

集團持續加大研發資源投入，並與策略夥伴合資成立新公司，跨足半導體先進封裝高階膠材領域。因應AI、HPC及行動通訊晶片朝向高整合、低功耗之發展趨勢，研發重心聚焦於感壓膠(PSA)、UV解黏膠及先進封裝材料之性能優化與量產導入，並佈局高頻高速用之低介電樹脂材料，藉由強化在地供應鏈角色，確立高技術門檻與市場長期競爭地位。

3、環保水性塗布系統升級

因應運動休閒、工業設備及物流包材對低VOC排放及環保法規要求，紡織團隊已與數家指標性紡織應用客戶共同發展多項水性產品開發，目的在替代傳統溶劑型產品系統。透過完整實驗數據與技術轉型，提供下游客戶製程升級、導入量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又符合循環經濟、品牌要求減碳環保趨勢。

4、高性能工業接著技術優化

聚焦木工用膠高耐熱、低收縮及加工穩定度，確保產品在高效生產環境下品質一致性；同時針對鞋材高性能接著配方進行結構優化，以滿足產業對輕量化與耐久性之需求。南寶公司持續開發兼具功能性與環境友善的工業接著解決方案，並擴展至多元工業應用，以因應市場高性能膠材升級需求。

二、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創新與併購雙軌成長

南寶公司積極深化產品於多元產業之應用布局，鞏固鞋材市場領先地位，並持續提升國際一線品牌滲透率。透過「補強型收購」整合環氧樹脂與硬化劑等技術，強化上下游整合優勢，加速全球市場拓展，優化集團產品組合，提升長期競爭力。

2、價值導向之研發配置

延續對研發資源的長期投入，策略由「市場延伸」升級至「深度協同開發」。南寶公司持續與策略夥伴建立共同研發機制，聚焦半導體先進封裝用膠與電子級感壓膠(PSA)等高階材料，提供快速客製化解決方案。同時，透過研發流

程優化與資源配置精進，持續提升綠色與高毛利產品占比，強化技術黏著度與獲利基礎。

3、全面落實淨零轉型

因應全球 ESG 法規與淨零趨勢，南寶公司將低碳升級由「外部合規」轉化為「核心競爭力」，加速擴展低碳、生質與循環材料產品線，並與品牌客戶協同規劃減碳路徑，運用綠色技術優勢協助客戶達成減碳目標，鞏固綠色供應鏈領先地位，掌握節能減排帶動之轉型商機。

4、數位賦能與精準管理

在既有數位轉型基礎上，南寶公司持續深化 AI 於營運端的實質應用。透過全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與製造執行(MES)系統整合，強化研發與製造數據分析，並優化採購決策與製程效率，由流程數位化邁向決策科學化，提升人力資源配置效益及營運韌性。

5、強化資本與投資效益

以維持 ROE 20%以上為核心經營目標，審慎規劃資本配置。除布局策略性產能擴充外，優先投入高報酬研發專案與具綜效之併購案，並強化現金流與資產週轉管理，確保財務結構穩健，同步落實穩定股利政策，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紀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5 年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水準。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全球布局優化與區域市場深耕

為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波動，南寶公司採取「在地供應、快速響應」策略，重點加速印度與東南亞產能擴充，藉由提升在地化生產比率，降低關稅與物流成本風險。在市場開發上，除鞏固既有台資客戶外，將積極擴大非台資一線鞋廠及區域領導品牌之市佔率，並配合國際品牌客戶之供應鏈移轉需求，提供即時技術支援與供貨保障，落實品牌滲透率提升之目標。

2、半導體與電子材料之產線轉型與驗證

配合研發端高階布局，南寶公司積極推動電子材料生產線專業化升級，確保半導體先進封裝膠材及電子級感壓膠量產品質符合嚴苛產業標準。行銷策略方面，將利用合資公司通路優勢，加速與一線封測廠及精密電子客戶之驗證流程，建立透明且即時的品質追蹤體系，加速導入主流供應鏈以實現營收貢獻。

3、精準產銷鏈接與明星產品效益極大化

持續深化「Golden Sample」產銷策略，對高成長潛力的明星產品(如高效率木工膠、食品包裝膠)進行排產與資源配置優化，透過生產標準化與採購規模化，緩衝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確保獲利穩健。同時，針對併購取得的環氧樹脂及硬化劑技術，積極推動跨事業部交叉銷售，將技術轉化為具市場競爭力的複合材料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新能源及工業應用市場。

4、綠色供應鏈協同與永續產品落實

南寶公司將綠色產品視為業務核心，聚焦與品牌客戶合作，推動低碳、生質及循環再造材料在終端產品的應用。公司積極參與客戶早期產品開發，協助減少產品碳足跡；同時在生產端實施溶劑回收與能源管理優化，落實低碳製程。藉由永續實績提升品牌溢價，並轉化為長期穩定採購契約，打造具韌性的綠色產銷體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寶公司將「綠色永續」作為企業成長核心，明確設定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透過研發創新與策略併購深化與產業龍頭合作，建構全球技術與供應鏈平台。同時公司積極提升國際 ESG 評等，自 114 年起連續兩年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展現永續經營實績。

面對全球貿易不確定性及區域市場產能過剩引發之價格競爭，南寶公司將以「價值競爭」取代「價格競爭」，透過高技術門檻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營收，並藉全球多元生產布局分散風險，吸引更多非台資品牌客戶，降低單一市場波動影響。

嚴格的環境法規雖增加合規成本，亦帶來轉型機會。南寶公司積極落實節能減排，將環保法規視為產品進入一線品牌供應鏈之標準，藉由對接碳費與減碳要求，提升市場准入門檻，協助客戶達成減碳目標，增強業務黏著度。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仍受 AI 產業發展、大國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加上利率波動與通膨壓力，全球消費市場復甦動能不一。為應對多變的經營環境，南寶公司將強化財務韌性、維持穩健負債比率、提升資本配置效率，並透過供應鏈韌性與精準市場預判，確保穩健經營，持續實現營收與獲利成長。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孫宇平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三)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二)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政賢	3,792	3,792	-	-	450	450	-	-	-	-	-	-	-	-	-	4,242	4,242	4,242	4,242
	寶建企業(股)公司	-	-	-	-	5,049	5,049	-	-	-	-	-	-	-	-	-	5,049	5,049	5,049	5,049
	代表人：林王鈺(註四)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施志宏(註四)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	-	-	-	26,055	26,055	-	-	-	-	-	-	-	-	-	26,055	26,055	26,055	26,055
	代表人：許明現	-	-	-	-	-	-	-	-	6,928	6,928	363	363	2,900	2,900	2,900	10,191	10,191	10,191	10,191
	代表人：黃映霖	-	-	-	-	-	-	-	-	5,698	5,698	97	97	2,316	2,316	2,316	8,111	8,111	8,111	8,111
獨立董事	陳雲	240	240	-	-	350	350	-	-	-	-	-	-	-	-	-	590	590	590	590
	江雍正	240	240	-	-	350	350	-	-	-	-	-	-	-	-	-	590	590	590	590
	郭錦蓉	240	240	-	-	350	350	-	-	-	-	-	-	-	-	-	590	590	590	590
	總計	4,512	4,512	-	-	32,604	32,604	-	-	12,626	12,626	460	460	5,216	5,216	5,216	55,418	55,418	55,418	55,418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南寶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並得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進行調整。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3. 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 (1) 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 (2) 獨立董事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本公司另支給報酬；
- (3) 如酬金所屬年度之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 以上，董事酬金之成長比率不高於前一年度；
- (4) 董事於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時，其董事酬勞得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調降。

註二：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三：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4 年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支付數佔 114 年度稅後淨利之比例皆為 2.26%。

註四：法人董事寶建企業(股)公司於 114 年 06 月 20 日改派施志宏先生為代表人，原任者林王鈺先生同日卸任。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 權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4. 權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文字修訂
(原5.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條次內容刪除)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條文
5.1.(原 5.2.) 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1.(原 5.2.) 本公司財務管理總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依公司實際流程修訂
5.2.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5.3. 條規定之要求，並使誠信經營政策具體執行，本公司訂定下列誠信經營實施措施，作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基礎： <u>(1)行為守則宣示與利益衝突申報</u> 集團員工每年辦理《員工行為守則聲明書》簽署及《三等親利益衝突申報表》填報。	(本條次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規定及公司實際流程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2)誠信承諾與聲明</u> 推動關係企業簽署《南寶集團關係企業行為準則》，並推動內部人、課級以上主管及子公司總經理等關鍵人員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p> <p><u>(3)不誠信行為風險自評</u> 由各部門/單位主管每年填列《不誠信行為風險自評表》，以作為誠信風險辨識與改善之依據。</p> <p><u>(4)利益衝突防範</u> 檢視關鍵人員(含集團管理階層、重要營運單位人員及大陸子公司董監事與總經理等)之實名制兼任情形，以確認是否涉及與公司相競爭之業務。</p> <p><u>(5)教育訓練與宣導</u> 辦理道德準則與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及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以提升員工之遵循意識。</p> <p><u>本公司並將定期檢視前述誠信經營之落實情形，並視需要增修或強化相關措施，使誠信經營制度得以持續完善。</u></p>		
<p>5.7. <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p>	(本條次新增)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條文
<p>5.17.2.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相關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5.17.2.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依公司實際流程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u>相關</u>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u>相關</u>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u>專責</u>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u>專責</u>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8.5. <u>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西元2025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3.2版及</u> <u>中華民國115年05月29日(西元2026年05月29日)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實施</u></p>	<p>(本調次新增)</p>	<p>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1.目的：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2.範圍：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3.定義：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4.權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5.內容：
 - 5.1.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5.2.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5.3.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5.4.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5.5.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5.6.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5.7.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5.8.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5.9.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5.10.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5.11.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5.12.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5.13.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5.14.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5.15.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5.16.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17.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5.18.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5.19.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5.20.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5.21.本公司應依 5.3.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5.22.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23.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5.24.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25.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26.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5.27.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5.28.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6.相關附件：無。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 8.1.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西元 2025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第 1.0 版及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西元 2026 年 05 月 29 日)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附件六】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4 年

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二六所述，南寶樹脂集團之收入主係銷售接著劑及塗料等產品，民國 114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且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647,397 千元及 4,381,35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 及 16%；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216,086 千元及 4,610,30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 及 2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楊朝欽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46,151	27	\$ 6,910,148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三四及三六)	498,981	2	581,14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400,731	1	344,34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4,593,072	17	4,724,86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五)	414,027	1	452,81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73,182	1	171,4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3,738	-	47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044,759	11	2,854,760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2,27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949,278	3	866,39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526,191</u>	<u>63</u>	<u>16,906,41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08,581	-	131,47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153,528	4	1,659,56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四及三六)	35,594	-	33,2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00,836	1	57,2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5,768,005	21	5,840,22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291,169	5	1,417,53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5,306	-	17,760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524,773	2	393,394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62,659	2	426,98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99,401	1	213,93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19,611	1	89,0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16,690	-	79,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06,153</u>	<u>37</u>	<u>10,360,136</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7,732,344</u>	<u>100</u>	<u>\$ 27,266,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 2,650,729	10	\$ 3,032,66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43,486	-	28,7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90	-	1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2,202,518	8	2,291,84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五)	1,346,580	5	1,325,3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886,892	3	554,18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1,679	-	118,16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六)	58,838	-	70,7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五)	184,853	1	218,5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65,665</u>	<u>27</u>	<u>7,640,43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2,863,748	10	1,734,63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24,862	5	1,341,63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36,284	2	601,97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1,342	-	11,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36,236</u>	<u>17</u>	<u>3,689,67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2,301,901</u>	<u>44</u>	<u>11,330,116</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05,707	4	1,205,707	4		
3200	資本公積	2,149,362	8	2,123,81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0,613	8	1,808,23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1	313,3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7,231	27	7,601,313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81,165	36	9,722,870	36		
3400	其他權益	558,258	2	1,439,19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794,492</u>	<u>50</u>	<u>14,491,589</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35,951	6	1,444,843	5		
3XXX	權益總計	<u>15,430,443</u>	<u>56</u>	<u>15,936,432</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732,344</u>	<u>100</u>	<u>\$ 27,266,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孫宇平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3,200,302	100	\$ 22,982,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七）	<u>15,284,268</u>	<u>66</u>	<u>15,460,34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7,916,034</u>	<u>34</u>	<u>7,522,258</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269,910	10	2,157,870	10
6200	管理費用	1,239,448	6	1,185,5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5,813	2	543,03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4,656</u>	<u>-</u>	<u>43,01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9,827</u>	<u>18</u>	<u>3,929,50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816,207</u>	<u>16</u>	<u>3,592,74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38,890	-	132,211	-
7010	其他收入	199,069	1	216,6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371)	(1)	(10,164)	-
7050	財務成本	(149,073)	(1)	(123,3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0,449</u>)	<u>-</u>	(<u>51,2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934</u>)	(<u>1</u>)	<u>164,101</u>	<u>-</u>
7900	稅前淨利	3,630,273	15	3,756,85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984,912</u>	<u>4</u>	<u>969,97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45,361</u>	<u>11</u>	<u>2,786,88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219	-	\$ 41,7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6,036)	(2)	(3,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36)	-	(8,365)	-
		(488,253)	(2)	30,0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619)	(2)	549,9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726	1	(102,604)	-
		(413,893)	(1)	447,32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2,146)	(3)	477,39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43,215	8	\$ 3,264,27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41,946	10	\$ 2,684,26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3,415	1	102,619	-
8600		\$ 2,645,361	11	\$ 2,786,88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79,092	7	\$ 3,124,01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123	1	140,266	-
8700		\$ 1,743,215	8	\$ 3,264,279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0.25		\$ 22.26	
9810	稀 釋	20.20		2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孫宇平





南寶樹聯合信託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總計			
A1	\$ 1,205,707	\$ 2,124,891	\$ 1,565,289	\$ 313,321	\$ 7,029,050	(\$ 419,351)	\$ 1,358,306	\$ 938,955	\$ 13,177,213	\$ 1,369,466	\$ 14,546,679	
B1	-	-	242,947	-	(242,947)	-	-	-	-	-	-	
B5	-	-	-	-	(1,808,562)	-	-	-	(1,808,562)	-	(1,808,562)	
D1	-	-	-	-	2,684,261	-	-	-	2,684,261	102,619	2,786,880	
D3	-	-	-	-	32,622	(410,417)	(3,282)	407,130	439,732	37,647	477,379	
D5	-	-	-	-	2,276,883	(410,417)	(3,282)	407,130	3,124,013	140,266	3,264,279	
M7	-	(5,691)	-	-	-	-	-	-	(5,691)	24,893	19,202	
N1	-	4,616	-	-	-	-	-	-	4,616	4,704	9,320	
Q1	-	-	-	-	(93,111)	-	93,111	93,111	-	-	-	
O1	-	-	-	-	-	-	-	-	-	(94,486)	(94,486)	
Z1	1,205,707	2,123,816	1,808,236	313,321	7,601,313	(8,934)	1,448,130	1,439,196	14,491,589	1,444,843	15,936,432	
B1	-	-	262,377	-	(262,377)	-	-	-	-	-	-	
B5	-	-	-	-	(2,290,845)	-	-	-	(2,290,845)	-	(2,290,845)	
D1	-	-	-	-	2,441,946	-	-	-	2,441,946	203,415	2,645,361	
D3	-	-	-	-	18,084	(374,902)	(506,036)	(880,938)	(862,854)	(39,292)	(902,146)	
D5	-	-	-	-	2,460,030	(374,902)	(506,036)	(880,938)	1,579,092	164,123	1,743,215	
M5	-	(55)	-	-	-	-	-	-	(55)	(445)	(500)	
M7	-	2,407	-	-	-	-	-	-	2,407	51,132	53,539	
C7	-	22,745	-	-	(10,890)	-	-	-	11,855	-	11,855	
N1	-	449	-	-	-	-	-	-	449	458	907	
O1	-	-	-	-	-	-	-	-	-	(24,160)	(24,160)	
Z1	\$ 1,205,707	\$ 2,149,362	\$ 2,070,613	\$ 313,321	\$ 7,497,231	(\$ 383,836)	\$ 942,094	\$ 588,258	\$ 13,794,492	\$ 1,635,951	\$ 15,430,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孫宇平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30,273	\$ 3,756,8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9,193	644,842
A20200	攤銷費用	114,528	89,5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656	43,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965	(13,355)
A20900	財務成本	149,073	123,340
A21200	利息收入	(138,890)	(132,211)
A21300	股利收入	(111,225)	(111,07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7	9,3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449	51,2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804	(27,06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6,580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53,195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74)	6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995)	1,906
A31150	應收帳款	(26,033)	(538,3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84	(102,9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15)	(75,492)
A31200	存 貨	(259,106)	(113,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673)	(139,47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8)	(1,293)
A32125	合約負債	12,220	(602)
A32130	應付票據	(17,051)	(156)
A32150	應付帳款	(69,958)	60,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2)	110,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787)	37,0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04)	(5,89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5	1,8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09,831	3,669,0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678	124,7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576)	(121,5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9,634)	(870,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5,299</u>	<u>2,802,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261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78,293	74,2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8	3,81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72,582)	(78,119)
B02200	取得業務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306,627)	(227,1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595)	(510,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43	72,0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7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21)	(11,12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08,5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1,225	111,075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5,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7,512</u>)	(<u>644,9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43,731	8,584,3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34,874)	(7,386,0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29,399	3,119,1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9,723)	(2,376,2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707)	(89,9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16,893)	(1,901,2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098	15,782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59)	(3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3,857</u>)	(<u>34,7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7,927</u>)	<u>213,1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6,003	2,335,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10,148</u>	<u>4,574,5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346,151</u>	\$ <u>6,910,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孫宇平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三所述，南寶樹脂公司之收入主係銷售接著劑及塗料等產品，民國 114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且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19,526 千元及 1,630,79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8% 及 7%；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分別為 158,497 千元及 116,62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5% 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3,222	3	\$	559,59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139,837	-		156,49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423,905	2		436,243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1,525,164	7		1,585,90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108,285	-		10,6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16,427	3		600,99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6,729	-		51,2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83,569</u>	<u>15</u>		<u>3,401,16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581	-		131,47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53,528	5		1,659,564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676	-		13,8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987,434	66		14,272,169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637,166	12		2,745,00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890	-		21,8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7,760	-		17,76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3,116	-		25,3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02,957	1		127,02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0,621	1		100,7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8,889	-		17,2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28,618</u>	<u>85</u>		<u>19,132,077</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	<u>22,812,187</u>	<u>100</u>	\$	<u>22,533,2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00,000	9	\$	2,350,87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6,017	-		8,44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77	-		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523,387	2		510,88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2,185,179	10		2,232,76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34,820	3		413,2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763	-		6,0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27,770	-		24,9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01,013</u>	<u>24</u>		<u>5,547,15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317,000	10		1,247,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88,428	6		1,231,34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254	-		16,1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16,682</u>	<u>16</u>		<u>2,494,49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9,017,695</u>	<u>40</u>		<u>8,041,651</u>	<u>36</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5,707	5		1,205,707	5
3200	資本公積		2,149,362	9		2,123,81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0,613	9		1,808,23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1		313,3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7,231	33		7,601,313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81,165	43		9,722,870	43
3400	其他權益		558,258	3		1,439,196	6
3XXX	權益總計		<u>13,794,492</u>	<u>60</u>		<u>14,491,589</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2,812,187</u>	<u>100</u>	\$	<u>22,533,2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孫宇平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6,596,163	100	\$ 6,926,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u>3,780,594</u>	<u>57</u>	<u>4,018,213</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2,815,569	43	2,908,363	4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68,719)	(5)	(417,472)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17,472</u>	<u>6</u>	<u>296,982</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64,322</u>	<u>44</u>	<u>2,787,87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13,886	8	465,308	6
6200	管理費用	405,653	6	410,8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883	4	258,45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06</u>	<u>-</u>	<u>(1,75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8,528</u>	<u>18</u>	<u>1,132,88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675,794</u>	<u>26</u>	<u>1,654,986</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053	-	9,287	-
7010	其他收入	131,012	2	135,0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14)	-	68,452	1
7050	財務成本	(81,798)	(1)	(51,7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290,499</u>	<u>19</u>	<u>1,405,108</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9,652</u>	<u>20</u>	<u>1,566,051</u>	<u>23</u>
7900	稅前淨利	3,005,446	46	3,221,037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63,500</u>	<u>9</u>	<u>536,77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441,946	37	\$ 2,684,261	3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82	1	39,5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6,036)	(8)	(5,32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2)	-	3,0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16)	-	(7,905)	-
		(487,952)	(7)	29,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713)	(7)	511,143	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085	-	1,8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726	1	(102,604)	(1)
		(374,902)	(6)	410,417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2,854)	(13)	439,75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79,092	24	\$ 3,124,013	4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0.25		\$ 22.26	
9810	稀 釋	20.20		2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孫宇平





南寶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A1	\$ 1,205,707	\$ 2,124,891	\$ 1,565,289	\$ 313,321	\$ 7,029,050	(\$ 419,351)	\$ 1,358,306	\$ 988,955	\$ 13,177,213	
B1	-	-	242,947	-	(242,947)	-	-	-	-	
B5	-	-	-	-	(1,808,562)	-	-	-	(1,808,562)	
D1	-	-	-	-	2,684,261	-	-	-	2,684,261	
D3	-	-	-	-	32,622	410,417	(3,287)	407,130	439,752	
D5	-	-	-	-	2,716,883	410,417	(3,287)	407,130	3,124,013	
M7	-	(5,691)	-	-	-	-	-	-	(5,691)	
N1	-	4,616	-	-	-	-	-	-	4,616	
Q1	-	-	-	-	(93,111)	-	93,111	93,111	-	
Z1	1,205,707	2,123,816	1,808,236	313,321	7,601,313	(8,934)	1,448,130	1,439,196	14,491,589	
B1	-	-	262,377	-	(262,377)	-	-	-	-	
B5	-	-	-	-	(2,290,845)	-	-	-	(2,290,845)	
D1	-	-	-	-	2,441,946	-	-	-	2,441,946	
D3	-	-	-	-	18,084	(374,902)	(506,036)	(880,938)	(862,854)	
D5	-	-	-	-	2,460,030	(374,902)	(506,036)	(880,938)	1,579,092	
M5	-	(55)	-	-	-	-	-	-	(55)	
M7	-	2,407	-	-	-	-	-	-	2,407	
C7	-	22,745	-	-	(10,890)	-	-	-	11,855	
N1	-	449	-	-	-	-	-	-	449	
Z1	\$ 1,205,707	\$ 2,149,362	\$ 2,070,613	\$ 313,321	\$ 7,497,231	(\$ 383,836)	\$ 942,094	\$ 558,258	\$ 13,794,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孫宇平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05,446	\$ 3,221,0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465	234,408
A20200	攤銷費用	10,322	9,8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6	(1,7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965	(13,355)
A20900	財務成本	81,798	51,796
A21200	利息收入	(8,053)	(9,287)
A21300	股利收入	(111,226)	(108,9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90,499)	(1,405,1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11	(3,24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06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68,719	417,47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17,472)	(296,9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6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661	39,033
A31150	應收帳款	11,232	(51,6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741	(458,4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05	5,003
A31200	存 貨	(17,498)	5,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12	(30,492)
A32125	合約負債	17,575	(4,974)
A32130	應付票據	13	(64)
A32150	應付帳款	12,503	(197,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32)	50,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67	3,4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6,822)	(6,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67,979	1,449,8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53	9,2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289)	(49,2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643)	(446,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3,100</u>	<u>963,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	(\$ 195)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22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8	3,81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72,582)	(78,11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82,5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28)	(199,5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30	3,9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54)	(10,4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94,272</u>	<u>736,2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476</u>	<u>455,6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64,424	8,023,8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315,294)	(6,853,2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80,000	86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0,000)	(306,912)
C03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994,44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13)	(6,5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0,845)	(1,808,56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339,019</u>)	(<u>2,778,2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6,947</u>)	(<u>1,868,21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3,629	(449,2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9,593</u>	<u>1,008,8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33,222</u>	<u>\$ 559,5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孫宇平



【附件七】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48,091,601
本期淨利	\$ 2,441,946,1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083,04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889,66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49,139,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4,913,9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7,252,317,1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8/股)	(2,170,274,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082,043,114
註：股東紅利係以 115 年 03 月 1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0,570,78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孫宇平



【附件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註)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董事 黃映霖 (男)	1,000,936 股	<p>學歷及專業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系學士 ● 日本早稻田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新事業發展中心駐日高專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執行長室特助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鞋材事業總處執行總經理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統新光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Contact BioSolution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 新寶絃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郭森茂 (男) (廣榮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	79,616 股	<p>學歷及專業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學士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接著劑事業總處協理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接著劑事業總處副總經理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接著劑事業總處執行總經理 ● 新寶絃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吳順興 (男) (廣榮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	0 股	<p>學歷及專業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管所學士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管所碩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艾富克(股)公司 業務協理 ● 台灣塗料公會 理事 ● 台灣水利促進會 理事 ● 台灣生質能源協會 理事 ● 台北市建材公會 榮譽理事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建材化學部協理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塗料事業總處執行總經理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5,920,248 股	不適用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註)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郭錦蓉 (女)	0 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學士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 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 監事會監事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 理事會理事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 ● 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理事會理事長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獨立董事 ●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廣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廣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廣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大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 常務監事
獨立董事 黃永慈 (女)	0 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 美國堪薩斯大學化學系碩士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臺科技大學 研發處處長 ●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 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用高分子組副組長 ● 工業技術研究院 接著與表面處理研究室主任 ● Rohm and Haas Company 資深研究員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現職：無
獨立董事 方娜蓉 (女)	0 股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主任檢察官 現職：無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1日)持有股數。

【附件九】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黃映霖	<p>析數智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寶鄉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寶鄉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慶霖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勝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寶精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允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寶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p>	<p>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董事 Ongoing Profits Ltd. 董事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董事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董事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董事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Profit Land Ltd. 董事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董事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董事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 董事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董事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董事 ITLS Holding Pte. Ltd. 董事 Nan Pao Materials Resins India Pvt. Ltd. 董事 Contact BioSolution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暨監察人 Spark Foamtech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p>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森茂	<p>新寶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p>	<p>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董事 NP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RLA Polymers Pty. Ltd. 董事 RLA Polymers (M) SDN BHD 董事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董事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董事 Apex Polytech Co., Ltd. 董事 Nan Pao Philippines Export Inc. 董事</p>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順興	允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Noroo-Nan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董事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Nan Pao Philippines Export Inc. 董事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監察人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監察人
郭錦蓉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廣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廣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 常務監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獨立董事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8~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58

三、董事選舉辦法 / 59~6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1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於會中提出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作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2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80%為原則。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1.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A.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B.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C.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5.1.2.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1.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2.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2.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5.4.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1.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5.4.2.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4.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5.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6.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5.4.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5.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B.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C.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D.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6.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6.1.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6.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6.3.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大於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6.4.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7.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7.1.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5.8.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8.1.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5.8.2.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5.4.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8.3.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9.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9.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9.2.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9.3.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10.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10.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10.2.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10.3.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10.4.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5.10.至 5.10.3.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5.1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1.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1.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1.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1.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2.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2.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2.2.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2.3.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2.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2.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2.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2.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5.12.9.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5.12.10.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5.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13.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4.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4.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15.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5.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6.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6.1.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6.2.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6.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7.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5.17.1.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7.2.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19.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20.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5.20.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5.20.2.依 5.20.1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20.3.依 5.20.1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20.4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5.20.1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5.20.5.本公司依 5.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5.20.6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5.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21.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5.22.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6.相關附件：無。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0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第 1.0 版。

8.2.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西元 2018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及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西元 2018 年 0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8.3.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西元 202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2 版及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西元 2021 年 0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8.4.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西元 2022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3 版及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西元 2022 年 0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附錄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1.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2.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且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5.5.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6.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7.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9.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5.11.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5.12.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相關附件：無。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第 1.0 版。

8.2.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0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吳政賢	112.06.21	374,465	0.31%	363,321	0.30%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12.06.21	8,868,132	7.35%	8,868,132	7.35%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6.21	10,920,248	9.06%	5,920,248	4.91%
獨立董事	陳雲	112.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12.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錦蓉	112.06.21	0	0.00%	0	0.00%
合 計			20,162,845	16.72%	15,151,701	12.56%

註1：本公司截至115年3月31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120,570,780股。

註2：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且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3：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係指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